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人工選課單

_____系(所)_____組_____年級 姓名_____學號_____連絡電話_____申請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- 選課原因：加退選期間且符合下方備註說明一
- 選課原因：逾加退選且選課未達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

加／退選	開課系所中心	選課代號	課程名稱	必／選修	學分數	加退選原因	開課系所審查	就讀系所審查
							任課教師： 助教： 主任：	
							任課教師： 助教： 主任：	
							任課教師： 助教： 主任：	
							任課教師： 助教： 主任：	

註冊組業務承辦人員簽章：_____

【備註】

一、符合下列條件方可提出申請：

(一)上網選課後，發生衝堂、重複選課、課程停開或未達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等情形者。

(二)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因申請抵免修學分，經審核通過，但未及於加(退)選課期間上網選課者。

二、選課設限或選課人數已額滿之課程，逕洽各開課單位(系、所、中心)。如獲同意，由開課單位調整開課設限後於線上加選，**不予受理人工選課。**

三、本單經開課單位、系所中心主任簽章，並經教務處註冊組同意辦理，始完成手續；逾期不予受理，未依程序辦理者無效。

四、通識課程課程之加退選，逕洽通識中心處理。